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885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1 債務人許庭瑄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0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柒仟壹佰柒拾陸元,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、緣債務人許庭瑄於112年5月29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,以下簡稱本契約),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,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,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,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,計算說明如下:(一)本金債權:新臺幣76,212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,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九九計算利息,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: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964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:自113年11月16日起,以本金新臺幣76,212元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,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

01

01

001	新臺幣	許庭瑄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
	76212		年11月16日		分之十六計
	元		起		算延遲利
					息,每次違
					約狀態最高
					連續收取至
					逾期270日
					為止,自逾
					期 第 271 日
					起應回復依
					原借款年利
					率 13.99%計
					收遲延期間
					之利息。